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志、樊巧云、杨嘉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3位独立董事、1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关于提名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樊巧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杨嘉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冰、金剑、蔡钰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3位非独立董事、1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姚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2号(一照多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星江村星江316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邮政编码：3180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2号(一照多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星江村星江316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邮政编码：318020。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8月13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8月13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2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39”，投票简称为“宏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文志、樊巧云、杨嘉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冰、金剑、蔡钰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

王文志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20年担任宏鑫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长，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总经理。目前兼任信美实业、怡信实业、远腾发展、合金科技董事，上海朋纳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志先生直接持股数量5,141.17万股股份，通过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23.53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5,564.70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与樊巧云为婶侄关系，王文志与王武杰为堂兄弟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樊巧云女士，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至1981年担任江西日报社编辑部行政。1981年至1992年担任钟表元件二厂厂办。1998年至2006年历任岗桥服装厂、三轮汽车翻译。200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精九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目前兼任上海朋纳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巧云女士直接持股数量376.47万股股份，王文志与樊巧云为婶侄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嘉欣先生，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担任台州市嘉欣电机厂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目前兼任台州捷胜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台州狮鹏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民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嘉欣先生通过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70.59万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姚冰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外交学院外交学专业硕士。2007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外交部北美与大洋洲司、驻加拿大、卡塔尔、新西兰等国外交官及领事官。2016年至2019年在普华永道任高级经理，负责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咨询等业务。现担任台州市政协委员、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爱斯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19年11月起担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金剑先生，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和北京海润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现为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喜悦智行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蔡钰如女士，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至2017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果麦文化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果麦文化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任果麦文化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现为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钰如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虹	余欢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电话	0730-8553359	0730-8553359	
电子信箱	wanghong@china-kmt.cn	yuhuan@china-km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552,071.14	310,361,578.63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1,375.45	55,846,055.82	-6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89,559.92	49,706,445.28	-7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13,000.09	57,210,356.80	-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803	-6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803	-6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2.76%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1,197,364.56	2,840,537,545.70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3,520,490.90	2,061,759,760.78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37%	259,861,273	0	质押	100,000,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7,082,100	0	不适用	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66%	11,559,299	0	不适用	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94%	6,536,212	0	不适用	0
视觉福	境外自然人	0.57%	3,984,500	2,988,375	不适用	0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3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2,566,542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玖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玖赢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429,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1%	2,154,694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2%	1,55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视觉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公司前10名股东未知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期待搬迁资产因其不再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应将待搬迁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同时停止计提折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本次差错更正仅涉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前三季度报告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调整，不涉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项目的调整。	2026年4月22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2026年4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截至2026年4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顺利完成主要装置的试生产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6年5月6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767,395.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2026年4月22日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5月20日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截至2026年7月6日，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6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9%，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持至5%以下。	2026年3月13日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4月29日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7月8日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识别出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经全面清查和测试后，公司本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共计956.5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2026年1-6月发生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57
	小计	84.7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871.80
	小计	871.80
合计		956.57

注：本表中出现小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为以元为单位计算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偏离组合特征的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评估其可收回性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余应收款项，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方法，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前瞻性信息及未来经济预测，编制账龄/逾期天数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共计84.7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针对不同资产特性分别采用单项计提法，而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采用分类计提法；可变现净值以确凿证据为基础，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并需结合存货持有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综合评估。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处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

2026年6月30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要求，对部分稀有气体原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71.80万元。本次计提主要是相关存货的账面成本高于其期末可变现净值所致，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客观、审慎反映资产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956.5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整合内部资源，精简管理流程，提升设备运维、工程建设整体工作效率与协同能力，适配公司常态化经营及项目发展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设备部和工程部实施机构合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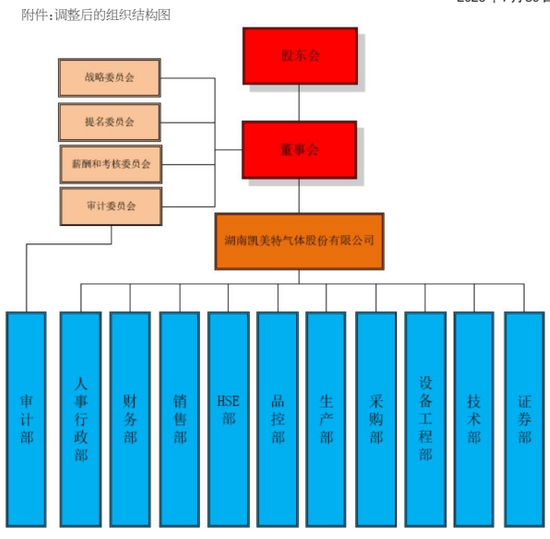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2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